

# 102 學年度智慧財產權系列活動-有獎徵答活動

活動名稱	智慧財產權系列活動-有獎徵答活動	活動地點	教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活動日期	103/4/18(五)	活動時間	10:00~12:00

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網路已成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之一環，資源共享觀念隨之產生，藉由網路可以傳遞任何電子檔案，相當便利，就更容易發生誤觸侵犯他人智慧財產，然智慧財產儼然成為國家或是產業競爭力的關鍵，然而推動智慧財產權即為一大重要課題。目前教育部正積極推動智慧財產權，要求各級學校配合辦理，加強宣導，為促進學生對智慧財產權的認知並提升宣教效果，特舉辦智慧財產權有獎徵答活動，用智慧財產權局的題庫，篩選較生活化的題目，讓參與者在思考題目的同時，也增加相關知識，藉由本活動幫助大家瞭解智慧財產權概念，及智慧財產權重要，進而達成提昇全校教職員生智慧財產權知識之目標，俾有效落實執行落實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工作。

電算中心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有獎徵答」，利用教育部提供之智慧財產權小題庫，讓本校教職員及學生可從實際的案例與題目分析來學習與了解智慧財產權的規範及應用。本次活動共有 412 人次參與，解析活動題目，參與者對著作權之觀念仍須釐清的部份如下，擬公告網頁供全校教職員生參考。

- 音樂著作的詞與曲係屬兩個獨立的著作，如果都要利用，應分別取得詞與曲之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 自創作完成就可以受著作權法保護，不必作任何登記或申請。
- 未經他人同意或授權，將他人文章、歌曲，貼在自己的網站上供網友閱覽，是侵害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的行為。
- 做仿冒品、賣仿冒品都是侵害商標權的犯罪行為，而且是「公訴罪」，千萬不可存僥倖之心而觸法。
- 著作財產權是財產權的一種，可以轉讓給他人，也可由繼承人依法繼承。
- 投稿校刊，但校刊編輯有權利稍加刪減後刊登。
- 學生在學期間，在教授觀念指導下所完成的研究報告，其著作權歸學生所有。
- 老師的演講廣受各界歡迎，小王筆錄他的演講內容，並刊載於校刊內，請問這著作權是屬於老師所有
- 參加海報大賽，如果利用老師建議的新點子來設計海報，此海報的著作權是歸設計者所有，因為著作權法是保護著作的表達，不保護觀念、構想。
- 著作財產權的存續期間是著作人的生存期間，加上其死亡後 50 年。



**智慧財產權宣導 有獎徵答活動**

Intellectual Property

活動宗旨：為加強全校教職員生對智慧財產權的認知與相關常識的了解，特舉辦智慧財產權有獎徵答活動，希望藉由此項活動幫助大家瞭解智慧財產權的基本概念，及智慧財產權重要，進而達成提昇全校教職員生智慧財產權知識之目標。

主辦單位：圖書資訊處 電算中心  
參加對象：全校教職員生

競賽時間：103年4月14日（一）08:00~103年4月25日（五）24:00

活動網址：本校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

競賽辦法：全校教職員生可進入活動網址中的【有獎徵答】項目，直接以線上作答之方式進行作答，全部答對者可參加抽獎，一共五種獎本，（每人最多5次抽獎機會），待活動結束後，本中心將於4月30日辦理公開抽獎，並將得獎名單公布在本校校園公告及電算中心的最新消息。

獎勵辦法：

- 一獎：禮券 1000 元（1名）或等值商品
- 二獎：禮券 800 元（1名）或等值商品
- 三獎：禮券 600 元（3名）或等值商品
- 四獎：禮券 500 元（3名）或等值商品
- 五獎：禮券 300 元（15名）或等值商品

QR Code

國立科技大學 聯絡人：陳麗娟 | 傳真：4270

▲活動海報